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洪嘉瑛
電話：22289111-55638
電子信箱：HCY6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000663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開學後學校工作人員快篩試劑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2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094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學校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，確保師生健康，該部已函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防疫管理指引」，規範學校工作人員若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，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。

三、前述防疫指引規範之學校工作人員，亦包含施工人員、外包人員等，係針對與學校師生會接觸者進行規範。若學校工作人員不會與學生接觸，或入校服務相關人員工作範圍及動線具有明顯區隔或獨立空間，尚非屬防疫管理指引規範適用人員。

四、後續將視疫情發展與學校現場的需求，持續滾動修正防疫指引，並提供適當的協助，以兼顧防疫安全與穩定學生學

學務處　　收文:110/09/01
1100008008　　無附件

習之目標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(小學部)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(小學部)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本市各外僑學校、本市各實驗教育單位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終身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局工程營繕科、本局學生事務室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體育保健科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9/01 16:38:51